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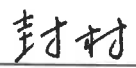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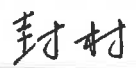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v3aw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EYGWW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振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审核	BH017018	
李广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5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李广厚（信用编号 BH06572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书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净化；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封村（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306025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封村

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89
No.:



封村
00124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Approval Date: 2012.05

仅用于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使用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595.03	3641.76	0.00	221	3641.76	69236.7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22 14:55:32

打印时间：2025-12-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422-04-01-839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振华	联系方式	13073797303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3 分 29.251 秒, N: 33 度 36 分 6.6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0422-04-01-83951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已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12-410422-04-01-83951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	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	相符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车间及仓库面积2500平方米，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年生产玻璃钢制品1000套	租用现有车间及仓库面积2500平方米，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年生产玻璃钢制品1000套	相符
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脱模—打磨—结合—缠绕—组装—检验—成品	外购原料—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脱模—打磨—结合—缠绕—组装—检验—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桶、缠绕机、打磨机等及相关环保设备	搅拌桶、缠绕机、打磨机等及相关环保设备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2、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 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叶县涉及3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具体如下：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距离东北侧叶县县城约10km，不在上述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2) 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距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

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4km，不在上述划定水源地的乡镇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3)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缘（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底高程的位置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i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ii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iii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叶县段总干渠最近距离为7.671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距离南水北调叶县段总干渠最近距离为7.671km，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建设与叶县生态红线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叶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

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工程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张集村平煤股份八矿东风井工业场地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的位置图见附图3。

经研判，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其“三线一单”准入具体研判分析如下：

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41042230001	叶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	1、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2、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用燃料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检验用水循环利用	符合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YS410 42232 10043	灰河平 顶山灰 河叶县 控制单 元	一般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在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104223310001	/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或压减行业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运营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符合性

项目	（豫环办〔2025〕25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治理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类 VOCs 治理工艺</p>	符合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企业拟按要求更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活性炭、催化剂，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符合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p>	符合

	<p>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

环委办[2025]18号) 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年9月底前退出4家8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并根据“创A晋B”情况，积极推进其他砖瓦窑企业生产线退出，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根据省落后产能退出的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舞钢市松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倍安德塑化有限公司2台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p>	相符
	<p>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 & 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30%以上</p>	<p>本项目按照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p>	相符

7、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p>	相符

产业绿色发展	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目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8、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二十一、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电、天然气、外购蒸汽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装备水平	热固型产品采取机械化生产（除手糊工艺外）；热塑型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产品属热固性产品，采用手糊工艺	相符
污染治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本项目除尘采用袋式除	相符

理技术	2、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工艺或燃烧等工艺	尘工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列出的低效类技术VOCs治理工艺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本地排放标准严于该要求的，执行本地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无法密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局部负压、局部收集装置（包括缠绕工序、手糊工艺、喷射工艺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密闭管道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5、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2、本项目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缠绕工序、手糊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颗粒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涉 VOCs 排放独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至少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	相符

		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立环保部门，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将严格按照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减排措施安排生产。</p> <p>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要求</th> <th>实际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艺过程</td> <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 <td rowspan="2">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相符</td> </tr> <tr> <td>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相符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相符												

		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geq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低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可达到 85%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玻璃钢制品是以玻璃钢为原料制成的新型复合材料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储罐、管道、水箱等，具有质轻高强、耐腐蚀、保温、绝缘、隔音、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化工、交通运输等领域。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年生产玻璃钢制品 1000 套。项目已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410422-04-01-83951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面积250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F，建筑面积 2500m²，设置原料区、成型区、打磨区、结合区、缠绕区、组装区、检验区、成品区，布置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玻璃钢制品 1000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用现有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套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办公室 2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用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乡镇电网供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供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检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500m ² ，设置原料区、成型区、打磨区、结合区、缠绕区、组装区、检验区、成品区，布置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玻璃钢制品 1000 套	租用现有车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办公室 20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乡镇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检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废水外排。	化粪池依托现有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500m ² ，设置原料区、成型区、打磨区、结合区、缠绕区、组装区、检验区、成品区，布置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1 条，年产玻璃钢制品 1000 套	租用现有车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办公室 20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乡镇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检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废水外排。	化粪池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在成型区完成，成型区封闭，结合、缠绕区封闭，组装区粘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使用负压集气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外排	新建
		打磨废气设置单独打磨间，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打孔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检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化粪池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1座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量	备注
1	玻璃钢水罐	φ 0.4~2.5m	1000 套/年	具体型号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厂区原辅材料、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丝	50t/a	捆装	5t/a	固态，50kg/捆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0t/a	桶装	5t/a	液态，20kg/桶
3	玻璃纤维布	50t/a	捆装	5t/a	固态，50kg/捆
4	固化剂（引发剂）	2t/a	桶装	0.5t/a	液态，20kg/桶
5	脱模蜡	2t/a	盒装	0.2t/a	固态
6	封头	2000 个/年	捆装	/	/
7	配件（包括检修孔、进出水口等）	1000 套/年	捆装	/	/

注：项目所使用铁制模具为外购，与生产设备配套购置，使用寿命长，无需更换。

玻璃纤维布、纤维丝：玻璃纤维（英文原名为：**glass fiber**）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密度 2.54g/cm^3 ，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C 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玻璃纤维缠绕纱是单根缠绕成捆状态，玻璃纤维布是玻璃纤维通过纺织成布的状态，二者仅宏观空间构型不同，成分完全一致。

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由饱和的或不饱和的二元醇与饱和的二元羧酸（或羧酐）及不饱和的二元羧酸(或酸酐)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粘度的树脂溶液，简称UPR。常温下为黄至棕黄色粘厚液体，是一种粘流体或固体，易燃，难溶于水，而在适当加热情况下，可熔融或使粘度降低，它的相对分子质量大多在 1000-3000 范围内，没有明显的熔点，它能溶于与单体有相同结构的有机溶液中。常用于物体表面加厚、固化，使用时如同刷油漆一般，层层加叠，固化过程释放苯乙烯等有害气体。可以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工艺性能灵活，特别适合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树脂含量为 64%，苯乙烯含量为 36%。苯乙烯化学式为 C_8H_8 ，结构中包含一个苯环和一个乙烯基，属于有机化合物。为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其恶臭特性源于对嗅觉器官的明显刺激作用。凝固点 -30.6°C ，沸点 145.2°C ，相对密度 $0.9051 (20/4^\circ\text{C})$ ，折射率 ($n_{\text{D}20}$) 1.5467 ，闪点 (开杯) 31.11°C ，自燃点 490°C ，粘度 (20°C) $0.763\text{mPa}\cdot\text{s}$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甲醇、丙

酮和二硫化碳。受热或暴露光线或空气中易聚合，聚合过程中可因温度升高而引起爆炸。爆炸极限 1.1-6.1（体积）。苯乙烯易燃，具刺激性。急性毒性 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LC50：2400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固化剂：也成引发剂，是一种高效有机过氧化物固化剂，通过引发树脂分子链交联，形成致密网络结构，从而提升玻璃钢制品的机械强度、耐热性和耐化学腐蚀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化剂中过氧化环己酮含量为 35%、磷酸三乙酯含量为 5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含量为 10%。过氧化环己酮化学式 C₁₂H₂₂O₅，分子量 246.30，CAS 登录号 78-18-2，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2g/cm³，熔点 76-80℃，沸点 374.7℃，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乙醇、石油醚及酸类物质，分解温度为 174℃，有强的氧化性，遇高温、阳光曝晒、撞击(干粉)、还原剂及燃烧的硫、磷等物质，可引起燃烧和爆炸，金属粉末能促进其分解，急性毒性无资料；磷酸三乙酯化学式 C₆H₁₅O₄P，分子量 182.15，CAS 登录号 78-40-0，无色透明液体，熔点-56.5℃，沸点 215-216℃，闪点 115.5℃，相对密度 1.0695(20℃)，折光率 1.4055(20℃)，全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等有机溶剂，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对皮肤有轻度刺激，局部麻醉作用，LD50：大鼠经口：>800mg/kg，小鼠经口：1500mg/kg；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化学式 C₁₀H₁₀O₄，分子量为 194.19，CAS 登录号 131-11-3，熔点 2℃，沸点 283.7℃，闪点 146℃，相对密度 1.19(25℃)，无色透明微黄色油状液体，稍有芳香味，能与乙醇、乙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不溶于水和石油醚，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属低毒类 LD50：6900mg/kg（大鼠经口），7200mg/kg（小鼠经口）。

脱模蜡：本项目的脱模蜡是以石蜡为主要成分的固体脱模剂。石蜡是一种固体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石蜡烷和石蜡烯，具有一定的润滑性和稠度，能够使模具与被模材料之间形成一层保护膜，有效降低黏着力和磨损。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桶	300L	2	原料搅拌
2	模具	规格区间0.4~2.5m	16	用于成型
3	浸胶槽	0.5m*0.8m*0.4m	2	浸胶
4	打磨机	/	2	打磨
5	缠绕机	400~1200	1	缠绕
6	缠绕机	1400~2000	1	缠绕
7	缠绕机	2350~2500	1	缠绕
8	缠绕机	1400~2500	1	缠绕
9	切割机	/	2	切割
10	钻孔机	/	2	打孔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长每天昼间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供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产品检验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取 5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5m³/d、150m³/a。

对于组装好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试水，检验产品无透水、无漏水情况，检验最大用水量为 2m³/次，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新鲜水量平均为 0.01m³/d (3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

水外排，检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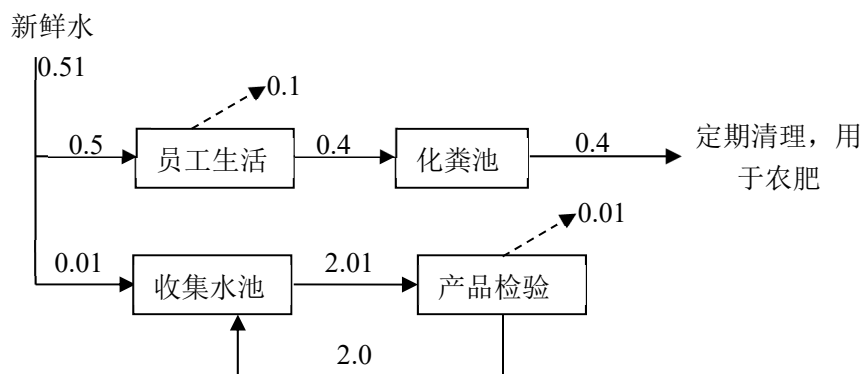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工程

利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供电系统，由乡镇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本项目与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依托关系

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目前已停产，且不再生产。本项目租赁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办公区，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混合搅拌

将外购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引发剂）按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桶，混合搅拌制成混合浆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2) 浸胶、固化成型

人工展开玻璃纤维材料，按制作规格，用剪刀将玻璃纤维物料剪下后，通过人工把玻璃纤维布及玻璃纤维缠绕纱在混合浆料中浸透后备用。首先在球形模具内涂抹脱模蜡，然后以手工作业的方式，一边铺设浸胶过的玻璃纤维，一边涂刷混合浆料，重复进行以上铺设浸胶过的玻璃纤维、涂刷混合浆料，直到制品的厚度达到一定要求为止。半成品成型后在模具上自然放置 10-20 分钟（时长受工件大小和当日气温影响）固化得到半成品。固化过程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链中的不饱和双键（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与交联单体（溶剂物质苯乙烯）的双键发生交联聚合反应，由线型长链分子形成三维立体网络结构的过程。在这一固化过程中，存在三种可能发生的聚合反应，即苯乙烯与聚酯分子之间的聚合反应、苯乙烯与苯乙烯之间的聚合反应、聚酯分子与聚酯分子之间的聚合反应。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

(3) 脱模、打磨

固化完成即可脱模。然后对固化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打磨机、切割机进行修整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切割废气、玻璃钢边角料、设备噪声。

(4) 结合

将打磨后的 2 个型号相同的半球体半成品扣在一起，接口处以手工作业的方式，一边铺设浸胶过的玻璃纤维，一边涂刷混合浆料，重复进行以上工序直到粘接牢固，制成球体状半成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

(5) 缠绕

玻璃纤维丝在浸胶槽充分浸渍胶液后，然后在球体状半成品外层一圈圈缠绕压紧、挤压，逐步增加到需要的厚度，并逐步增强强度。在缠绕过程中，发现工件产生缺口需及时用树脂进行人工修补。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设备噪声。

(6) 打孔、组装

按照产品需求，人工利用钻孔机、切割机对产品按需求在进出口等处打孔、切割开口。该过程产生噪声、打孔切割废气、废边角料。

打孔后按要求安装配件、封头等，封头和配件均外购，接口处及检修孔、进出水口等处用混合浆液胶住，待自然固化成型后成为成品。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

(7) 检验

对于组装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试水，检验产品无透水、无漏水情况，检验废水循环使用。检验合格包装后即为成品。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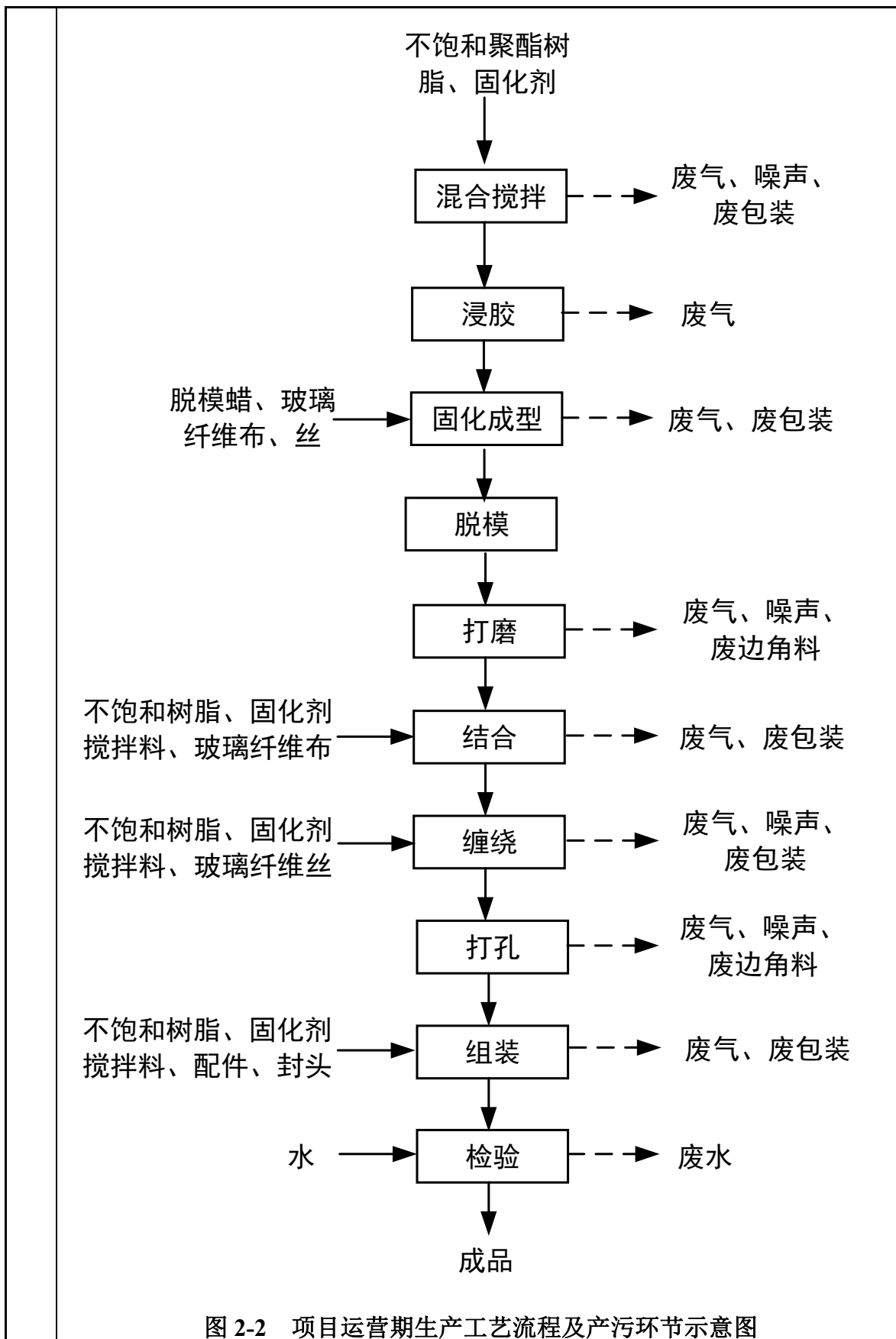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缠绕、组装 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恶臭
	打磨、打孔工序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检验工序	SS
噪声	搅拌、打磨、缠绕、打孔、风机等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打磨、打孔工序	废边角料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颗粒物废气处理	袋收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本身无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企业目前已停产，且不再生产。本次租用厂房目前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SO₂、NO₂、CO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叶县目前正在实施《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经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灰河，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表3-3 2023年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平均值	IV类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10	0.46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30	0.79	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6	0.53	0	0	达标
	氨氮	0.51	1.5	0.3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0.02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	0	0	达标
铅	0.0002	0.05	0.004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全部硬化，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分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农田，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有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有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灰河，位于项目北侧，最近距离为367m，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及表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企业边界	4.0mg/m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厂外）	1h 平均	6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PM	排放浓度	1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企业边界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	苯乙烯	厂界	5.0mg/m ³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987t/a、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0.21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肥，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987t/a、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0.219t/a。</p> <p>项目区叶县属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削减需双倍替代，则替代削减量为颗粒物0.3974t/a、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0.438t/a。颗粒物替代来源为平顶山金久余面业有限公司关闭削减量0.476t/a，本次为首次替代，本次替代后可替代余量为0.0786t/a；VOCs替代来源为平顶山市名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闭削减量0.483327t/a，本次为首次替代，本次替代后可替代余量为0.04532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主要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u>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过程有机废气、恶臭以及打磨、打孔粉尘。</u></p> <p>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u>(1)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过程有机废气</u></p> <p><u>本项目在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过程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苯乙烯和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p> <p><u>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不会发生裂解而产生大量气体。固化剂中过氧化环己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沸点在280℃以上，常温下基本不挥发，磷酸三乙酯沸点为215-216℃，存在少量挥发。根据周菊兴、董永祺编著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及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固化剂中挥发份在生产过程中挥发量为 20%，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残留挥发分为 1%。本项目固化剂最大用量2t/a，磷酸三乙酯含量为55%，则固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2t/a；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最大用量100t/a，不饱和聚酯树脂中不饱和聚酯树脂含量约64%，则不饱和聚酯树脂残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64t/a；则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86t/a。</u></p> <p><u>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工序会有苯乙烯产生，根据周菊兴、董永祺编著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及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不饱和聚酯树脂与固化剂接触后，有99.8%以上苯乙烯固化，低于0.2%苯乙烯在加工过程中挥发，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最大用量100t/a，其中苯乙烯含量为36%，则本项目苯乙</u></p>

烯产生量约 0.072t/a。

本项目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在成型区完成，成型区封闭，结合、缠绕区封闭，组装区粘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使用负压集气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外排。

本项目成型区封闭，结合、缠绕区封闭，封闭间风量核算如下：

循环风量为： $Q=L \times W \times H \times n$

式中：L：长度，m；

W：宽度，m；

H：高度，m；

n：换气次数，取4次/h。

成型区封闭间的长、宽、高分别为15m、8m、10m，经核算，成型区风量为4800m³/h；结合、缠绕区封闭间的长、宽、高分别为50m、6m、10m，经核算，结合、缠绕区风量为12000m³/h。

本项目组装区粘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圆形顶吸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FV$ ， $F=\pi D^2/4$ ， $D=d+0.4h$ 。

其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

V——罩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0.5m/s；

D——圆形顶吸罩直径，m；

d——有害物散发圆形平面直径，m，本项目取0.8m；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本项目取0.3m。

经核算，组装区粘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1个，则理论排风量 $L=3600nFV=1196m^3/h$ 。

以上理论总风量为17996m³/h，考虑管道损失压力，设计总风量2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5%。则非甲烷总烃废气（含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8388t/a（0.349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1258t/a（0.0524kg/h），排放浓度2.6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932t/a（0.0388kg/h）。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0648t/a（0.027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7t/a（0.0041kg/h），排放浓度0.2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2t/a（0.003kg/h）。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打磨废气设置单独打磨间，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切割打磨时颗粒物排放系数以3.5kg/t产品计，项目玻璃钢产品量约为2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7t/a。项目使用负压集气系统，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区封闭间的长、宽、高分别为8m、8m、10m，换气次数取4次/h，经核算，打磨区理论风量为2560m³/h，考虑管道损失压力，设计风机风量5000m³/h，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99%，处理后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3t/a(0.0026kg/h, 0.53mg/m³)，无组织排放量0.07t/a(0.0292kg/h)。

(3) 打孔粉尘

本项目在打孔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打孔颗粒物排放系数以 1.7kg/t 产品计，项目玻璃钢产品量约为 2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t/a。本项目打孔粉尘主要为玻璃钢材料物质，比重大、易降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则打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4t/a (0.0907kg/h)。

(4) 恶臭

本项目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含有苯乙烯，苯乙烯具有刺激性气味，恶臭特性源于对嗅觉器官的明显刺激作用，属恶臭污染物。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

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 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厂房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左右，厂房外15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0级，基本无气味。

(5) 废气污染源汇总

则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有组织	<u>17.48</u>	<u>0.3495</u>	<u>0.8388</u>	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外排	<u>2.62</u>	<u>0.0524</u>	<u>0.1258</u>
	苯乙烯		<u>1.35</u>	<u>0.027</u>	<u>0.0648</u>		<u>0.20</u>	<u>0.0041</u>	<u>0.0097</u>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u>52.5</u>	<u>0.2625</u>	<u>0.63</u>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u>0.53</u>	<u>0.0026</u>	<u>0.0063</u>
	颗粒物		/	<u>0.0292</u>	<u>0.07</u>		密闭车间，尽量降低集气罩罩口高度，加强	/	<u>0.1199</u>
打孔	颗粒物		/	<u>0.0907</u>	<u>0.1224</u>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	<u>0.0388</u>	<u>0.0932</u>	车间通风	/	<u>0.0388</u>	<u>0.0932</u>
	苯乙烯	/	<u>0.003</u>	<u>0.0072</u>		/	<u>0.003</u>	<u>0.0072</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同时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布袋式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技术是可行的。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原理：

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罐顶部，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厂家资料，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单次装填量为 800kg，为保证处理效率需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前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另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处理系统继续运行至无废气排出再停运。因此，开停车阶段废气排放情况与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相同。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的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17.48	0.3495	1h	1次/a	立即停止生产，对产生故障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行
		苯乙烯	1.35	0.027			
DA002		颗粒物	52.5	0.2625	1h	1次/a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出现不达标情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大，为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废气处理设施完好状态。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13'28.575"	33°36'7.145"	15	0.6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13'27.378"	33°36'6.598"	15	0.4	25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苯乙烯	1 次/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在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废水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①检验废水

对于组装好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试水，检验产品无透水、无漏水情况，检验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耗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

②生活污水

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的化粪池 (10m^3) 处理后用作农肥。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检验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现有的化粪池 (10m^3) 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打磨、缠绕、打孔、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为 $75\text{-}90\text{dB}$ (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对各产噪设备采取设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4-9。

表 4-9 高噪声设备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生产车间	搅拌桶 1	75	减震、隔声	5	22	0	8:00~18:00
	搅拌桶 2	75		5	20	0	8:00~18:00
	打磨机 1	80		3	3	0	8:00~18:00
	打磨机 2	80		3	3	0	8:00~18:00
	缠绕机 1	75		45	20	0	8:00~18:00
	缠绕机 2	75		50	20	0	8:00~18:00
	缠绕机 3	75		55	20	0	8:00~18:00
	缠绕机 4	75		60	20	0	8:00~18:00
	切割机 1	80		5	5	0	8:00~18:00
	切割机 2	80		85	20	0	8:00~18:00
	钻孔机 1	85		86	22	0	8:00~18:00
	钻孔机 2	85		88	22	0	8:00~18:00
	风机 1	90		30	21	0	8:00~18:00
	风机 2	90		3	5	0	8:00~18:00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根据室内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 (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东边界	搅拌桶 1	75	减震、隔声	5	22	0	94	35.5	52	48.9	1
		搅拌桶 2	75		5	20	0	94	35.5			
		打磨机 1	80		3	3	0	95	40.4			
		打磨机 2	80		3	3	0	95	40.4			
		缠绕机 1	75		45	20	0	50	41.0			
		缠绕机 2	75		50	20	0	45	41.9			
		缠绕机 3	75		55	20	0	40	43.0			
		缠绕机 4	75		60	20	0	35	44.1			
		切割机 1	80		5	5	0	90	40.9			
		切割机 2	80		85	20	0	10	60.0			
		钻孔机 1	85		86	22	0	10	65.0			

			钻孔机 2	85		88	22	0	10	65.0			
			风机 1	90		30	21	0	69	53.2			
			风机 2	90		3	5	0	96	50.4			
南 边 界			搅拌桶 1	75		5	22	0	22	48.2	20	58.5	1
			搅拌桶 2	75		5	20	0	20	49.0			
			打磨机 1	80		3	3	0	3	70.5			
			打磨机 2	80		3	3	0	3	70.5			
			缠绕机 1	75		45	20	0	20	49.0			
			缠绕机 2	75		50	20	0	20	49.0			
			缠绕机 3	75		55	20	0	20	49.0			
			缠绕机 4	75		60	20	0	20	49.0			
			切割机 1	80		5	5	0	5	66.0			
			切割机 2	80		85	20	0	20	54.0			
			钻孔机 1	85		86	22	0	22	58.2			
			钻孔机 2	85		88	22	0	22	58.2			
			风机 1	90		30	21	0	21	63.6			
			风机 2	90		3	5	0	5	76.0			
			西 边 界				搅拌桶 1	75		5			
搅拌桶 2	75	5			20		0	5		61.0			
打磨机 1	80	3			3		0	3		70.5			
打磨机 2	80	3			3		0	3		70.5			
缠绕机 1	75	45			20		0	45		41.9			
缠绕机 2	75	50			20		0	50		41.0			
缠绕机 3	75	55			20		0	55		40.2			
缠绕机 4	75	60			20		0	60		39.4			
切割机 1	80	5			5		0	5		66.0			
切割机 2	80	85			20		0	85		41.4			
钻孔机 1	85	86			22		0	86		46.3			
钻孔机 2	85	88			22		0	88		46.1			
风机 1	90	30			21		0	30		60.5			
风机 2	90	3			5		0	3		80.5			
北 边 界					搅拌桶 1		75			5	22	0	2
			搅拌桶 2	75	5	20	0		4	63.0			
			打磨机 1	80	3	3	0		20	54.0			
			打磨机 2	80	3	3	0		20	54.0			
			缠绕机 1	75	45	20	0		2	69.0			
			缠绕机 2	75	50	20	0		2	69.0			
			缠绕机 3	75	55	20	0		2	69.0			
			缠绕机 4	75	60	20	0		2	69.0			
			切割机 1	80	5	5	0		15	56.5			
			切割机 2	80	85	20	0		2	74.0			
			钻孔机 1	85	86	22	0		2	79.0			
			钻孔机 2	85	88	22	0		2	79.0			
			风机 1	90	30	21	0		2	84.0			

		风机 2	90		3	5	0	18	64.9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备运行时段：8:00~18:00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企业（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8.9	15	昼间	25.4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8.5	150	昼间	15.0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1.5	6	昼间	47.5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6.9	10	昼间	46.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袋收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打磨、打孔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玻璃纤维丝、布、封头、配件等拆除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包装材料，材质为塑料、纸，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袋收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6237t/a，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与废边角料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机油作为机械设备的润滑、降温用油，由于设备高速运转磨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机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胶、处理剂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1~1.5kg，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5100 个/a，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6t/a。经查阅《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 核算，则活性炭填装量为 4m³，活性炭密度 0.4g/cm³，则活性炭装箱量重 1.6t。1t 活性炭可吸附约 0.3t 有机废气，项目去除的有机废气总量约 0.713t/a，则活性炭用量为 2.377t/a，活性炭按半年更换一次（总用量 3.2t/a，大于 2.377t/a，可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3.91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贮存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2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3	袋收尘	一般固废	/	0.6237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91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刷胶、刷处理剂等	固态	有机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1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废在厂区临时存放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要求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固体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并加强对固废临时存放和转运环节的管理。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险暂存间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⁷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¹⁰cm/s) ;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行分类、分区贮存,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聚乙烯桶密封储存, 各危废暂存区设置专用标志,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 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北侧	10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0.2t	12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并采用密封膜包裹瓶	6t	3 个月

							口，集中堆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聚乙烯桶密封 贮存	5t	3个月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3) 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为“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漏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厂进行分区划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化学品储存区需设置重点防漏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PU 胶、处理剂等化学品储存区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临时存放的少量废润滑油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等化学品。另外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列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16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间内聚乙烯桶装	0.1	2500	0.00004

聚酯树脂（64%）	原料库化学品储存区（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分）	3.2	/	/
苯乙烯（36%）		1.8	10	0.18
固化剂	原料库化学品储存区（固化剂）	2	50	0.04
总计				0.22004
注：按企业提供的资料，固化剂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3 物质，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2004<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进行分析，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	水环境、土壤环境
2	车间、仓库	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	泄漏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	水环境、土壤环境
3	车间、仓库	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伴生的有害气体扩散污染大气及消防废水漫流污染水环境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6.3 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间废润滑油、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等化学品泄漏垂直下渗可能污染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车间、仓库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等化学品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件，产生的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消防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可能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为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建设及管理；

(2) 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 2018 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

(3) 完善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

(4) 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紧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

(5)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6) 完善原材料储存设施管理、维护制度，特别是处理剂、胶粘剂等化学品的储存，明确规定非其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搬动、使用，甚至靠近物料设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安全隐患；同时明确规定管理人员生产和安全的责任、义务；设置应急指挥部并对管理人员进行细致有效的应急训练，配备专门的服装和呼吸器，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

(7) 对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等化学品原料储存区地面进行有效的、合理的防渗、防漏处理，同时在储存区设置导流渠、事故池，最大限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物料泄漏造成的影响；同时在房间周围设置明显的危险化学品标志和严禁烟火标志等。

(8)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

厂区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气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在成型区完成，成型区封闭，结合、缠绕区封闭，组装区粘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使用负压集气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1 套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废气设置单独打磨间，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套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1 套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用于农肥	1 座	利用现有化粪池 (10m ³)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袋收尘	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合理处置
	合计					4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结合、缠绕、组装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在成型区完成，成型区封闭，结合、缠绕区封闭，组装区粘接工序上方设集气罩，使用负压集气系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废气设置单独打磨间，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打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用于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袋收尘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原料仓库化学品储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p>(2) 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 2018 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p> <p>(3)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p> <p>(4) 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紧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p> <p>(5)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p> <p>(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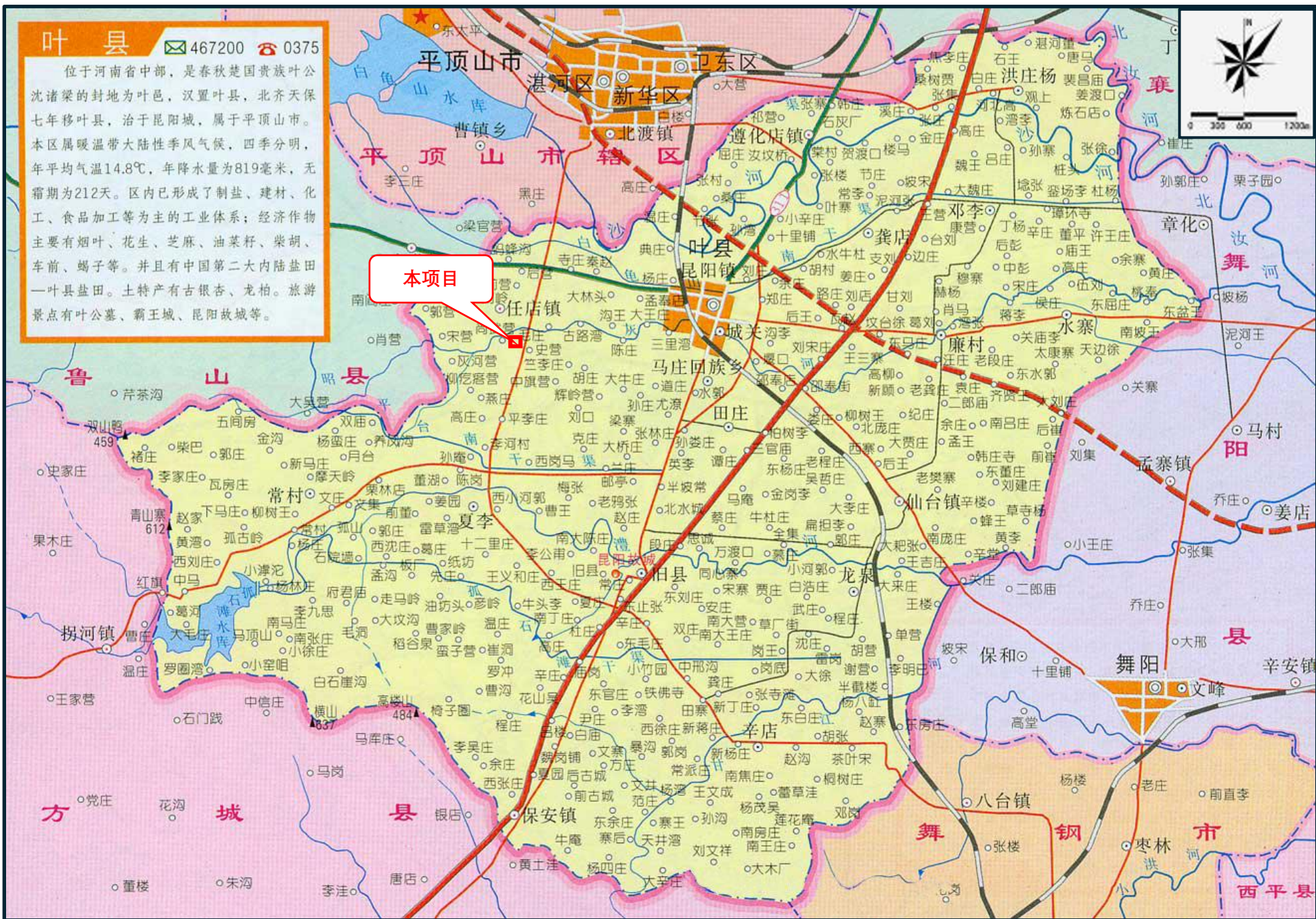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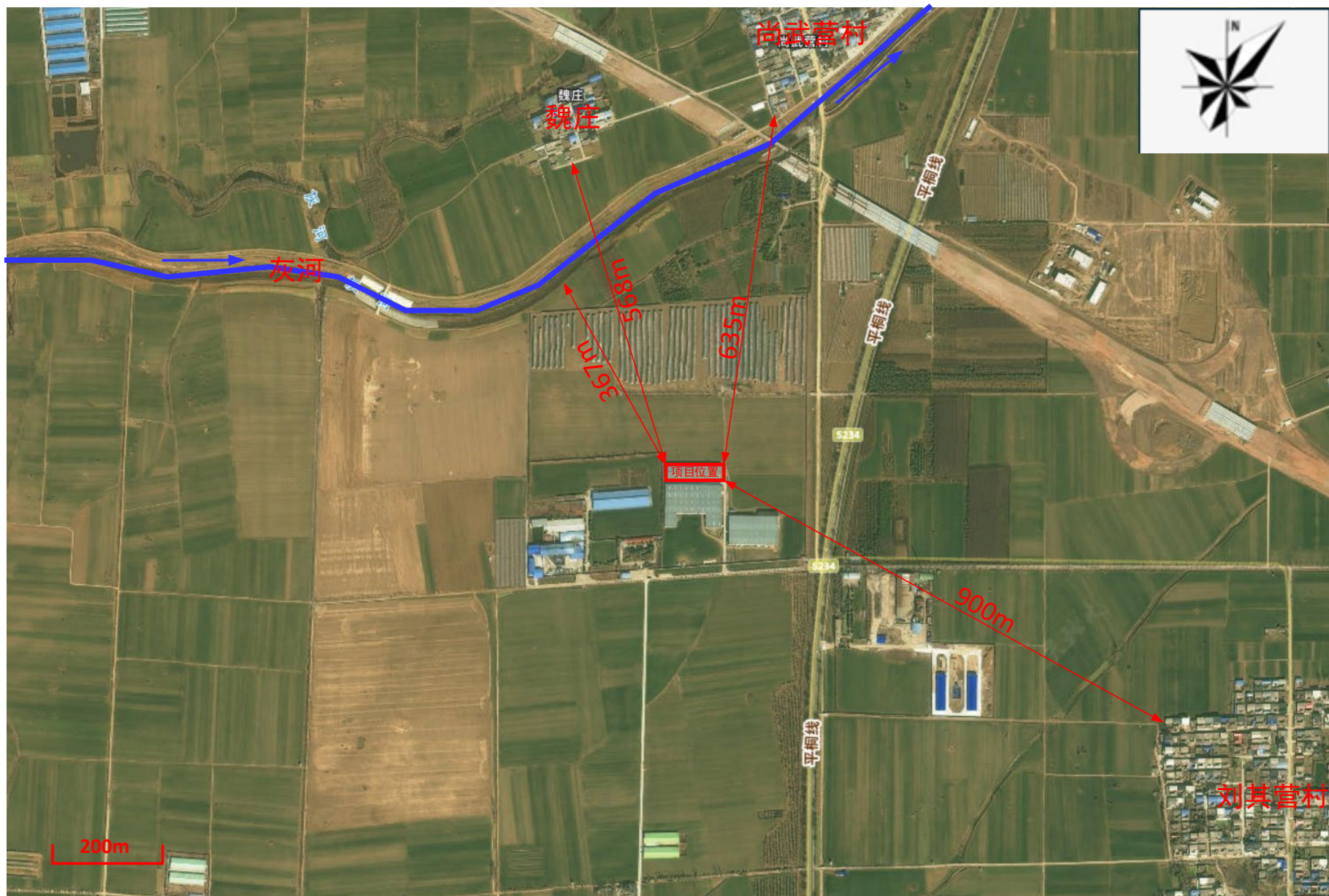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87	/	0.1987	+0.1987
		VOCs（非甲 烷总烃、苯乙 烯）	/	/	/	0.219	/	0.219	+0.219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袋收尘	/	/	/	0.6237	/	0.6237	+0.623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6	/	6	+6
		废活性炭	/	/	/	3.913	/	3.913	+3.913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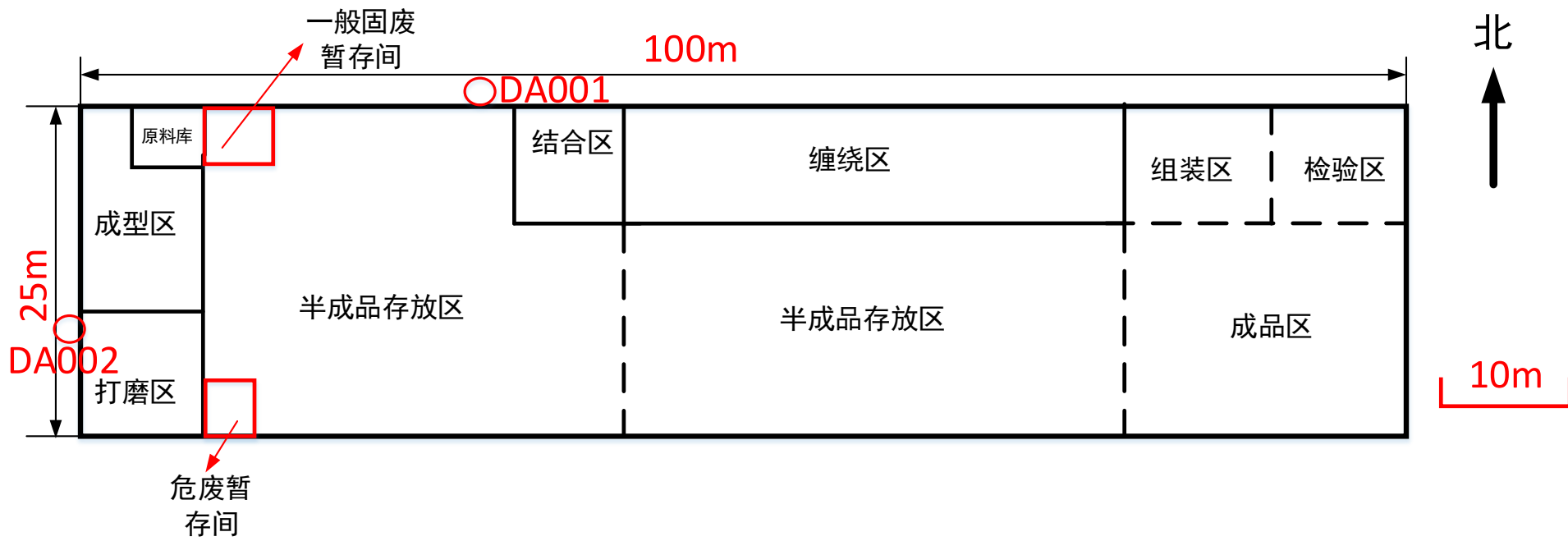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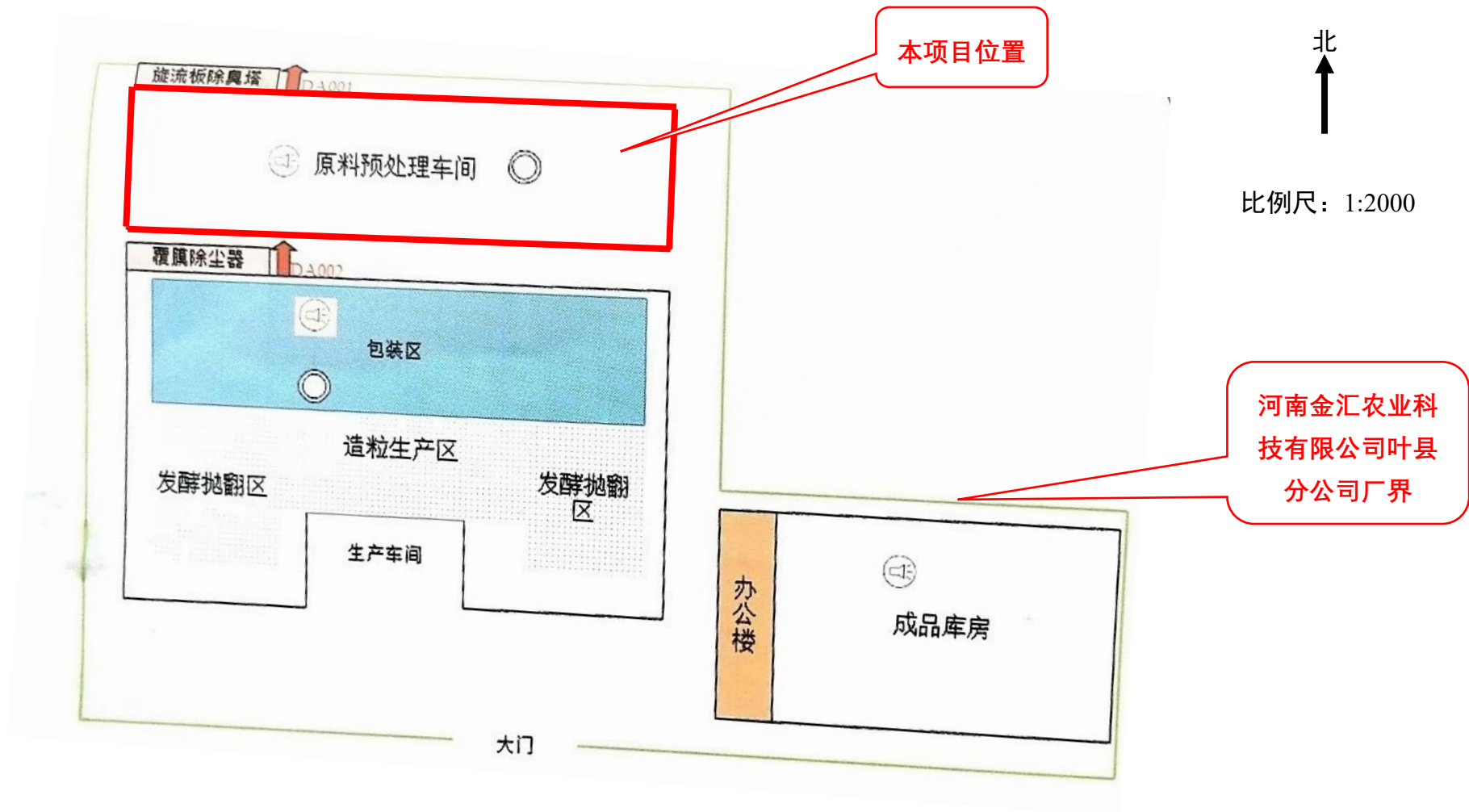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原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厂区内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周边及厂区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0422-04-01-839511

项 目 名 称：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2MA9EYGWWO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现有车间及仓库面积2500平方米，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年生产玻璃钢制品1000套。主要工艺：外购原料—混合搅拌—浸胶—固化成型—脱模—打磨—结合—缠绕—组装—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搅拌桶、缠绕机、打磨机等及相关环保设备。

项目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属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该项目备案不作为贷款等其他依据，备案公示不代表得到国家的资金支持或优惠政策项目，请及时办理环评、能评、土地、规划等开工前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04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

承租人(乙方):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钢结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概况

1. 位置面积:甲方提供的标准钢结构厂房位于叶县任店镇尚武营村南 500 米路西院内(原料车间),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一部分等甲方清理完毕,再根据实际面积签署附属协议)

2. 厂房水电:甲方提供厂房现有照明线路和灯具,生产用水和用电由乙方根据需求自行安装,并在变压器处加装电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第三条: 租金支付

1. 双方约定厂房租金按照人民币 6 万元/年(不含发票价格),每年一付。押金 2 万元,合约到期后,双方没有经济纠纷,甲方在三日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将上述租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8 万元),合同正式生效。

2. 户名: 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

账号: 4105 0172 6508 0000 0531

开户行: 建设银行叶县支行

2. 租赁方式为先付后租,支付方式为年付,合约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第一次租金,之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租金。

3. 水费不计(地下水,如国家有另外政策双方再另行协商),电费按照 0.6 元/度(千瓦时)预收(根据电业局要求,每月的电费需要提前预存),如果国家电价有调整,电费按照比例调整。

第四条: 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第一条为乙方提供厂房。

2. 车间个别地方下大雨有滴雨的地方,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甲方不再维修。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拖欠不付满两个月,甲方有权



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负责清空乙方所租厂房区域物品。

5. 甲方负责在租赁期间内主水、变压器电等基础设施的完善、维护，并保证园区内的正常运作。

6.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约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含并不限于停产、停工损失、搬迁费用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确保通过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因乙方未做环评或其它不合法造成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赔偿、罚款损失等全部由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损坏，乙方负责维修。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独立经营，并对自身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设备安装、日常生产、产品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负全部责任，双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根据需要自行配置生产设施和设备，涉及厂房改动或厂区施工的，提前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合约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复原，如乙方未复原，甲方有权从押金里扣除相关费用再退还给乙方。乙方增加的相关设施设备须满足环保要求，如因环保问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负责。

4. 租赁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重新签署合同。

5. 合同签订第一次租金支付过后，乙方即可安排设备进场，提前的时间等于给予乙方的免租期。

第六条：违约条款

1.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因故终止，乙方须在三十日内自行撤离相关设备和人员，并恢复厂房至原状或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乙方不及时撤离，甲方有权处置并保留其他权利。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生产经营安全、环保、工作人员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停产直至终止本协议。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并保留其他权利。

3. 租赁期间，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支付租金后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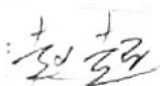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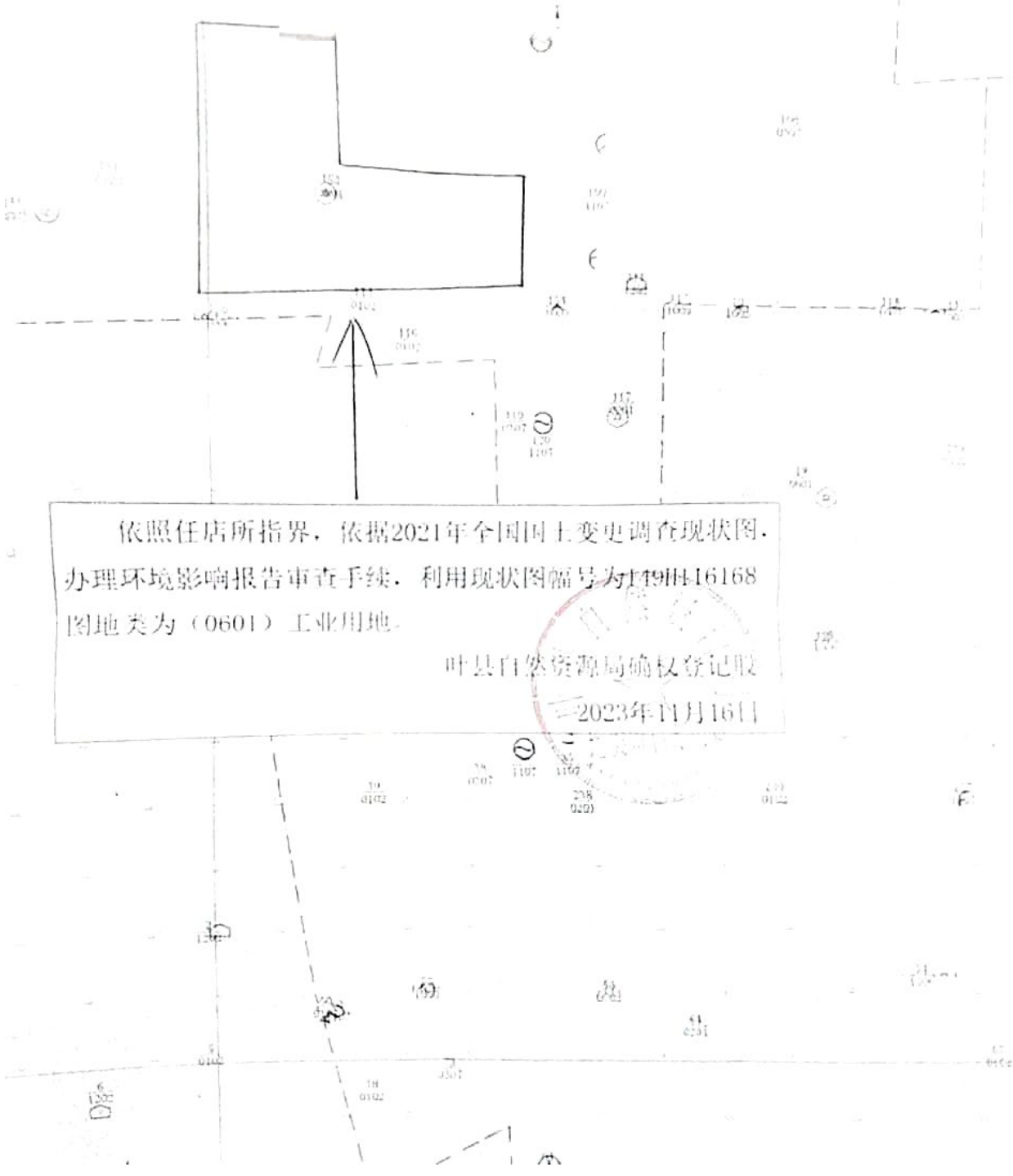
经核对，依照任店所指界河南金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生产商品有机肥建设项目占地，依据 2021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图，该项目所在位置利用现状图幅号为 I49H116168，地类为工业用地(地类代码 0601)。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手续使用。

叶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图见下页)

经办人(位置确定): 



依照任店所指界，依据2021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图，
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手续，利用现状图幅号为T49H416168
图地类为(0601)工业用地。
叶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
2023年11月16日



安全数据单

不饱和聚酯树脂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原建材二五三厂)

● 根据 GHS 第七修订版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
产品英文名称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别名	-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原建材二五三厂)
申请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申请单位邮编	213127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519-68193649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86-519-85204327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sales5@tm253.com
供应商名称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原建材二五三厂)
供应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供应商邮编	213127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519-68193649
供应商传真号码	+86-519-85204327
供应商电子邮箱	sales5@tm253.com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519-68193649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联合国 GHS (第七修订版) 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	类别 1

接触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 H372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和等势联接。
-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P314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37+P313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求医/就诊。
- P362+P364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苯乙烯	36	100-42-5	202-851-5
不饱和聚酯树脂	64	26098-37-3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 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 4 液体和蒸气易燃。
- 5 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
- 6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7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 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 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 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5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6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7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1 避免吸入蒸气。
-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 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 4 使用防爆设备。
-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9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	-------	-------------	--------------

		ppm	mg/m ³	ppm	mg/m ³
苯乙烯 100-42-5	美国-OSHA	100	-	200	-
	韩国	20	85	40	170
	爱尔兰	20	85	40	170
	德国(AGS)	20	86	40	172
	丹麦	25	105	25	105
	澳大利亚	50	213	100	426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有效标准）以及 GBZ/T 30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7（中性）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无资料

闪点(°C)(闭杯): 35.8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汽压力(KPa):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可溶性: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mm²/s):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可与卤化物发生活性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卤化物、氧化剂和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苯乙烯	100-42-5	2650mg/kg(大鼠)	无资料	12mg/L(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100-42-5	苯乙烯	类别2B	未列入
2	26098-37-3	不饱和聚酯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类别 2)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类别 1)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苯乙烯	100-42-5	LC ₅₀ : 25mg/L (96h)(鱼)	EC ₅₀ : 4.7mg/L (48h)	ErC ₅₀ : 0.72mg/L (96h)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苯乙烯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不饱和聚酯树脂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



海洋污染物

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866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树脂溶液，易燃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苯乙烯	√	√	√	√	√	√	√	√	√
不饱和聚酯树脂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19/10/21
 修订日期 2019/10/21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七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固化剂即引发剂（节选）



正本
ORIGINA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SDS) 编制报告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样品名称	引发剂 L		
申请单位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原建材二五三厂)		
供应商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原建材二五三厂)		
样品组分	过氧化环己酮: 35%; 磷酸三乙酯: 5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0%		
编制依据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九修订版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SDS) 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编制	孙越越	签发	For and on behalf of CCIC JIANGSU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王珍



说明: 本报告有效期至联合国 GHS 第十修订版实施之前。

4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s)



引发剂 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编制依据: GHS 第九修订版

SDS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急毒性-口服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242	加热可引起燃烧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35	保持低温。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他接触部位。勿触碰眼睛。

事故响应

P316	立即紧急就医。
P317	请就医。
P319	如感觉不适, 请就医。
P321	专门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相关措施)。
P330	漱口。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3页共11页



引发剂 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编制依据: GHS 第九修订版

SDS

P301+P317	如误吞咽: 请就医。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70+P378	如起火: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2+P361+P354	如皮肤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
P305+P354+P338	如进入眼睛, 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10	防日晒。
P411	存放温度不超过 20°C。
P420	单独存放。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要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的要求。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 (质量分数, %)
过氧化环己酮	12262-58-7	235-527-7	35
磷酸三乙酯	78-40-0	201-114-5	5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205-011-6	1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第4页共11页



引发剂 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年4月14日

编制依据: GHS 第九修订版

SDS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 无资料
闪点(°C)(闭杯):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汽压力(KPa):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可溶性: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mm ² /s): 无资料
颗粒特征: 不适用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8200mg/kg(大鼠)	> 4800mg/kg(大鼠)	无资料
磷酸三乙酯	78-40-0	1165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第7页共11页



引发剂 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编制依据: GHS 第九修订版

SDS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类别 1)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类别 1)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12262-58-7	过氧化环己酮	未列入	未列入
2	78-40-0	磷酸三乙酯	未列入	未列入
3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未列入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类别 3)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第8页共11页



引发剂 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编制依据: GHS 第九修订版

SDS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LC ₅₀ : 53mg/L (96h)(鱼)	EC ₅₀ : 45.9mg/L (48h)	ErC ₅₀ : 35.8mg/L (96h)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过氧化环己酮不符合欧盟 (EC) No 190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磷酸三乙酯不符合欧盟 (EC) No 190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不符合欧盟 (EC) No 190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部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和标记



海洋污染物

否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3105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液态 D 型有机过氧化物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5.2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满足 II 类包装要求



引发剂 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编号: 220100320413212C

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编制依据: GHS 第九修订版

SDS

报告书使用约定

1. 我司依据委托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化学品信息，出具此报告书。
2. 依据出具报告的需要，我司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完整的样品及资料。
3. 申请单位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制定本安全数据单的基础，我司不承担因申请单位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4.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5. 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本中心印章后生效。
6. 我司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
8. 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附图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河南问渠泳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振华

年 月 日